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327234B020860261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0）13-30号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05日

报备时间：2020年11月05日 11:24:10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蓬芳，钟晓连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FJ

事务所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通 信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3-30号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安达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安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芳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晓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7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99.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8元，共计募集资金49,208.3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9.15万元（总额3,653.48万元，其中94.33万元为公司提前支付，本次支付3,559.1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649.1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38.84万元及公司提前支付的保荐费用94.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15.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0,413.26	10,413.26	闽发改备[2019]E050021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7,674.12	7,674.12	闽发改备[2019]E050021号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26,044.24	闽发改备[2019]E050021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7,874.46	闽发改备[2019]E050022号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0,006.08	60,006.0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29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0,413.26	1,713.15	16.45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7,674.12	504.21	6.57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5,077.81	19.5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60,006.08	7,295.17	12.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
获取
更多
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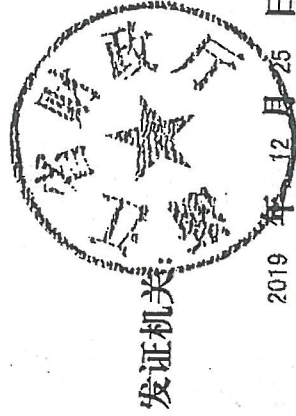
仅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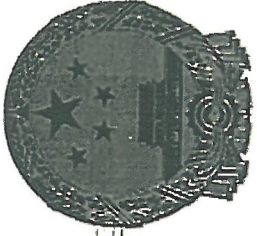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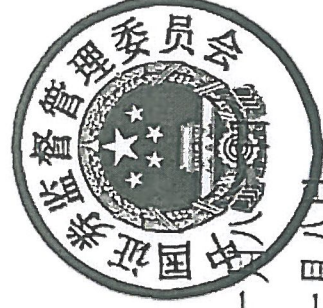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授权书

合伙人涂蓬芳：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本授权人现将本所（本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

本授权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合伙人签字盖章：

涂蓬芳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已获授权独立出具报告，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涂蓬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姓名 **钟晓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7-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82419830727416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3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钟晓连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